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19GK0167

项目名称：大数据应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系统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6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大数据应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系统（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19GK0167

2. 项目名称：大数据应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系统

3. 采购项目预算:60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7月10日9：20，签到截至时间：2019年7月10日9：40，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1232室，联系人：孙涛，联系电话：13952000296。集中考察或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前往并认真、仔细地进行勘查，随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以此为依据。如需参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暂行规范（V3.0）》请向采购人索取。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陆万元整；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320006613018010009990，并到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或通过南京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咨询电话：025—85363795。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6月29日 09:4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19日 09:4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1212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孙涛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68505845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陆樱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1.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6.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9. 投标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12
技术			
2.1	需求理解及针对性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针对性等评分：需求理解明确，针对性强的得2分；需求理解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1.4分；需求理解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够强的得0.6分。	2
2.2	价格组成分析及人员成本测算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价格组成分析及人员成本测算等评分：价格组成分析及人员成本测算详细准确的得1分；价格组成分析及人员成本测算较详细准确的得0.7分；价格组成分析及人员成本测算不够详细准确的得0.3分。	1
2.3	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情况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情况等评分：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合理有序的得1分；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较合理有序的得0.7分；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不够合理的得0.3分。	1
2.4	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的匹配关系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的匹配关系等评分：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高度匹配的得1分；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较为互相匹配的得0.7分；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不够匹配的得0.3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7个数据分析点方案评分：（1）实时动态的数据分析与展示：实时动态的数据分析与展示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实时动态的数据分析与展示较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2.1分；实时动态的数据分析与展示不够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0.9分；（2）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较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2.1分；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不够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0.9分；（3）监督管理的数据分析与应用：监督	

2.5	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分析展示点设计及实施方案	<p>管理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监督管理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较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1.4分；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不够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0.6分；（4）交易服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交易服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交易服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较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1.4分；交易服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不够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0.6分；（5）异常行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异常行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异常行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较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1.4分；异常行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不够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0.6分；（6）信息安全数据分析与应用：信息安全数据分析与应用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信息安全数据分析与应用较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2.1分；信息安全数据分析与应用不够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0.9分；（7）宏观经济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宏观经济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宏观经济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较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1.4分；宏观经济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不够具有创新性、全面性和可行性的得0.6分。</p> <p>本项最多得17分。</p>	17
2.6	可视化展示系统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6个分项分别综合评分：（1）可视化功能菜单及客户端拓展功能要求：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较清晰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4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不够清晰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0.6分；（2）交易数据可视化：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较清晰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1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不够清晰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0.9分；（3）人员行为可视化：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较清晰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1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不够清晰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0.9分；（4）场</p>	16

	案	<p>所设备可视化：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较清晰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1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不够清晰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0.9分；</p> <p>（5）风险防控可视化：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较清晰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1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不够清晰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0.9分；</p> <p>（6）可视化控制中心：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较清晰合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4分；方案在创新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分析表述不够清晰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0.6分。 本项最多得16分。</p>	
2.7	数据中台的主要技术指标	<p>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台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一评审，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委进行认定，每满足一个技术指标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得14分：（1）大数据计算组指标要求；（2）数据湖存储组件技术指标要求；（3）大数据治理组件技术指标要求；（4）大数据算法组件技术指标要求；（5）应用分析组件技术指标要求；（6）数据开放门户技术指标要求；（7）数据中台管控大屏技术要求。</p>	14
2.8	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案例及证书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提供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大数据或可视化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副经理提供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大数据或可视化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个项目副经理最多得2分；以上案例的合同（合同名称具备“大数据”或者“可视化”字样）和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3）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项目经理最多得2分，每名项目副经理最多得1分。投标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缴纳最近一年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上传至投标系统。 本项最多得8分。</p>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评分：（1）数据中台系统</p>	

2.9	现场演示	<p>演示投标人针对数据中台软件中7个应用模块进行演示，简要说明功能模块的用途和特点：采用系统原型演示的：功能模块的用途和特点演示清晰的得5分；功能模块的用途和特点演示较清晰的得3分；功能模块的用途和特点演示不够清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采用PPT方式演示的：功能模块的用途和特点演示清晰的得3分；功能模块的用途和特点演示较清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7个数据分析点功能演示，并讲解设计思路。采用系统原型演示的：数据分析点功能演示清晰的得5分；数据分析点功能演示较清晰的得3分；数据分析点功能演示不够清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采用PPT方式演示的：数据分析点功能演示清晰的得3分；数据分析点功能演示较清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3）分析结果可视化展示：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提供的6个可视化点进行功能演示，并讲解设计思路。采用系统原型演示的：可视化点功能演示清晰的得5分；可视化点功能演示较清晰的得3分；可视化点功能演示不够清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采用PPT方式演示的：可视化点功能演示清晰的得3分；可视化点功能演示较清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的本项不得分。</p>	15
服务			
3.1	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操作使用培训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和投标人承诺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较具有针对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1
3.2	故障处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故障处理方案，详细描述故障处理流程和不同级别故障处理方式，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和投标人承诺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较具有针对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1
3.3	本地化服务	<p>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地在南京市，或在南京市内设有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在南京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分。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p>	1
业绩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大数据或可视化类别的合同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评分（合同名称</p>	

4.1	业绩	含有大数据或可视化字眼）：（1）省级及以上合同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2）省会或副省级市合同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合同（1）、（2）不可兼得分。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对应合同甲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上传至投标系统。	6
履约能力			
5.1	CMMI认证	投标人具有CMMI4级及以上认证的得2分，3级认证得1分，其他不得分。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5.2	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投标人提供“大数据”或“可视化”类的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运行以来，系统积累了海量的各类交易信息数据，为进一步确保“用好”、“管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关于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发改法规〔2017〕35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2号）要求，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建设“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及可视化展示系统是云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数据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已成为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及可视化展示系统平台建设。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2018〕1156号）；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暂行规范（V3.0）》（如需参考请于集中看现场或答疑时向采购人索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十四部委第39号令）；

《“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发改法规〔2017〕357号）；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2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2号）；

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28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4〕14号）。

“风险点”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

4.1.3 建设目标

1、建设目标：按照省市共建的要求，基于“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数据中心汇集的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围绕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研发大数据及可视化应用，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建成分析角度全面、展示风格新颖、适用范围广泛的全国领先的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及可视化展示系统。突出“精准化、可定制、可拓展”特点，实现三个显著提升：一是全面汇聚交易信息、资源状态、数据交互等各类信息，形成交易全流程信息数据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景展示，显著提升信息互动共享能力。二是对接交互各类监管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动态监测平台交易运行，实时智能预警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智能监管，显著提升智慧监管能力；三是提供各种公共资源政策执行、民生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土地拍卖等数据的组合分析，为经济运行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显著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按照省市共建的要求建设南京市“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及可视化展示系统（以下简称“大数据系统”），大数据系统基础数据由采购人提供，来源于南京市“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简称“云平台”）中的6大主体数据库和各个行业交易系统，且与底层数据交换的方式要遵循云平台的数据对接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纳入云服务平台建设统一的规划及项目管理。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可视化展示系统和显示大屏。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提供包括自定义报表、自定义报告、查询、数字仪表盘、地图展示、指标导航、指标管理等在内的灵活多样的交互工具，满足数据分析要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实时动态展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面向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面向主体的数据分析与应用、面向服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面向异常行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面向宏观经济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可视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可视化、人员行为可视化、场所设备可视化、风险防控可视化、数字见证可视化、可视化控制中心，显示单元为55寸，总数为9*3液晶拼接屏显示系统。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	1	套
2	公共资源交易可视化展示系统	1	套
3	液晶拼接屏单元	27	套
4	大屏显示系统控制软件及图形处理器	1	套
5	音视频处理单元	1	套
6	配套设备及辅材	1	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中的基础功能应包括：</p> <p>1、实时动态展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 实现对实时交易数据、实时工作量、场地使用率、市场主体状态数据的分析。</p> <p>2、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 提供包括自定义报表、自定义报告、查询、数字仪表盘、地图展示、指标导航、指标管理等在内的灵活多样的交互工具，满足数据查询及分析要求。 实现对房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工程货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等专业的交易过程和结果数据进行个性化分析。</p> <p>3、监督管理的数据分析与应用： 实现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的历史交易行为数据进行分析。</p> <p>4、交易服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 实现对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工程货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等专业的交易效能、外地企业中标率、交易竞争度等指标进行分析。</p> <p>5、异常行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 实现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的行为进行分析并预警。</p> <p>6、宏观经济的数据分析与应用： 将交易数据、宏观经济数据及其他相关外部数据进行融合，实现对营商环境、投资强度与热力分布、民生工程建设、小微企业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落地、重大项目投资去向、固定资产投资落实等相关指标的分析。</p> <p>投标人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承诺或方案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公共资源交易可视化展示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功能至少具备5个基本模块：交易数据可视化、人员行为可视化、场所设备可视化、风险防控可视化、可视化控制中心。</p> <p>2、系统客户端支持自适应展示，能够满足用户 WEB页面、大屏、广告机、拼接屏等中心所有显示终端设备。服务端部署必须支持分布式部署、linux运行环境。</p> <p>投标人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承诺或方案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3 液晶拼接屏单元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配置： 提供每个显示单元为55寸，总数为9*3的液晶拼接屏及配套的控制系统。要求拼缝小于1.8mm，亮度：700cd/m2，对比度：4000:1，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p> <p>投标人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承诺或方案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大屏显示系统控制软件及图形处理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配置： 支持大于28路HDMI输入，大于28路HDMI输出，画面支持拼接、分割、漫游等多种显示模式，充分满足使用者的信息显示需求。支持各种VGA/SVGA/XGA/SXGA和SDI信号输入输入方式、具有显示屏画面上叠加文字信息，全景、特写、慢镜头、动画、静态图片、特技等效果的实时编辑和播放功能，播出系统配有多媒体软件，支持多种播出方式，如：单/多行平移、单/多行上/下移、左/右拉、上/下拉、旋转、无级缩放等。提供节目单播出方式，使用者可按需求编辑按时间发布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承诺或方案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音视频处理单元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配置： VGA/HDMI/IP/DP/CVBS接口，1080P，大于28路输入，大于28路输出。同步切换音视频。含调音台1台（16通道，8个话筒/16个线路输入，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全频线性阵列音箱2只，功放2只。</p> <p>投标人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承诺或方案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6 配套设备及辅材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配置： 需要的中控平板1台，千兆交换机（24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1个Console端口）、线缆等。</p> <p>投标人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承诺或方案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可视化展示系统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6个分项：</p> <p>(1) 可视化功能菜单及客户端拓展功能要求：请投标人提供可视化系统功能菜单，功能菜单至少包含以下5个基本模块的功能菜单：交易数据可视化、人员行为可视化、场所设备可视化、风险防控可视化、可视化控制中心。供应商应简单描述每个功能菜单的功能特点。</p> <p>客户端除了能自适应以下终端设备：大屏、广告机、拼接屏，请投标人描述客户端其他拓展功能。针对拓展功能，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说明系统开发中应用的相关技术，能够满足上面的要求。</p> <p>(2) 交易数据可视化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特点，提供一套关于“交易数据可视化”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实现的功能点、功能描述和实现方式。可以参考以下功能点：交易过程可视化、数据资源可视化、数据交换可视化、服务调用可视化等。</p> <p>比如方案中提供“交易过程可视化”这个功能点，投标人应描述“交易过程可视化”的概念和这个功能点对应的实现方案。</p> <p>(3) 人员行为可视化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特点，提供一套关于“人员行为可视化”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实现的功能点、功能描述和实现方式。可以参考以下功能点：评委行为可视化、工作人员行为可视化、中介机构人员可视化等。</p> <p>比如方案中提供“评委行为可视化”这个功能点，投标人应描述“评委行为可视化”的概念和这个功能点对应的实现方案。</p> <p>(4) 场所设备可视化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特点，提供一套关于“场所设备可视化”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实现的功能点、功能描述和实现方式。可以参考以下功能点：办公电脑、投影机、大屏、评标电脑、服务器等。</p> <p>比如方案中提供“评标电脑使用情况可视化”这个功能点，投标人应描述“评标电脑使用情况可视化”的概念和这个功能点对应的实现方案。</p> <p>(5) 风险防控可视化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特点，提供一套关于“风险防控可视化”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实现的功能点、功能描述和实现方式。可以参考中心“廉政风险点”清单，清单见附件，投标人根据清单进行归纳总结可以实现的功能点。</p> <p>比如方案中提供“权限控制可视化”这个功能点，投标人应描述“权限控制可视化”的概念和这个功能点对应的实现方案。</p> <p>(6) 可视化控制中心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特点，提供一套关于“可视化控制中心”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实现的功能特点和实现方式</p>

		<p>。可以参考以下功能点：对象属性设置、对象行为预警、对象行为控制等。 比如方案中提供“对象属性设置”这个功能点，投标人应描述“对象属性设置”的概念和这个功能点对应的实现方案</p>
2	数据中台的主要技术指标	<p>投标人提供数据中台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p> <p>(1) 数据中台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数据中台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大数据计算组件、数据湖存储组件、大数据治理组件、大数据算法组件、应用分析组件、数据开放门户和数据中台管控大屏。</p> <p>(2) 数据湖存储组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数据共享安全：支持服务端加密；支持存储对象授权访问控制；支持租户数据空间隔离。</p> <p>数据目录：支持数据共享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编目、租户个性化数据目录、数据权限申请审批管理等功能。</p> <p>数据发布：支持从各种关系型数据库、Hadoop、Greenplum等数据源将数据通过可视化配置快速发布至数据湖。</p> <p>数据使用：支持Hadoop、Greenplum等主流大数据技术以外表的形式直接读取数据湖的数据；支持标准S3 API读取和操作存储对象；支持API服务接口方式获取数据。</p> <p>(3) 大数据治理组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数据集成：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HDFS、HBase、S3、FTP等主流数据源之间的数据交换，支持流程化数据集成设计界面。</p> <p>数据分级分类：支持对数据组织、分类、编目的管理，支持全局、租户的两级目录管理。</p> <p>数据质量管理：提供检测对象管理、规则管理、检测任务管理、数据质量监控预警、数据质量报告等相关功能，对数据资源进行系统自动监测，在超过检测阈值时进行预警，并根据任务配置中的时间频率按日、周、月输出质量报告。</p> <p>数据服务管理：提供图形化数据服务发布工具，满足用户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发布数据服务及发布不同类型的数据接口，发布后数据服务接口自动注册到数据服务总线。</p> <p>(4) 大数据算法组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数据集管理：提供用于机器学习的数据集创建、管理功能。</p> <p>模型管理：提供可视化的模型的训练、评估、预测功能，快速开发业务模型。</p> <p>(5) 大数据计算组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Hadoop分布式存储计算：集成和提供HDFS、MapReduce、Hive、Spark、Hbase等基础分布式存储计算组件，能够支持多租户资源隔离和调度；支持通过基础云自助</p>

		<p>创建和交付所需的hadoop集群。</p> <p>多租户管理：提供数据资源、存储计算资源、服务资源、作业等全要素的多租户共享和隔离，并提供租户的创建，删除，资源分配管理。</p> <p>（6）应用分析组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自助查询：基于分析模型，支持自动化的对数据进行查询，可以通过拖拽等方式设定数据集结果字段，并支持公式定义，可以基于界面灵活的设定数据的过滤条件。可以快速的基于原始数据定义出一个复杂业务规则的数据结果表。</p> <p>数据图表：基于分析模型，支持自助化的配置数据分析图表，支持饼图、柱图、折线图、条形图、雷达图等多种常见的数据图表形式。</p> <p>数据地图：支持将具有地理信息属性的对象配置到地图标注显示，提供基于地图的数据呈现及分析功能，并可关联报表进行分析。</p> <p>数据报告：支持基于流式布局配置一份数据报告，可以整合平台中各种数据元素，并辅以文字描述。</p> <p>（7）数据开放门户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数据开放：提供数据发布、数据目录维护、数据申请、数据检索、数据使用、数据评价等操作门户。</p> <p>模型开放：提供多形态模型的统一共享和管理功能，包括模型发布、模型目录维护、模型申请、模型调用等功能。</p> <p>（8）数据中台管控大屏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认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网站公开发布的性能参数截图等证明材料。</p> <p>物理视图监控：提供对物理资源的情况进行可视化监控，包括虚拟机个数、物理机数、cpu、内存、存储、ip以及业务系统数量，支持切换查看存储设备、交换机、计算服务器、图像服务器。同时分区展示虚拟化资源、大数据资源、数据库资源、对象存储资源等，方便实时监控资源运行情况。</p> <p>平台视图监控：主要是对平台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可视化的展示不同角色与功能模块使用的对应关系，展现了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应用平台、数据中台、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基础平台以及外部系统的关系；同时展示各个平台功能模块的使用情况与效应。</p>
3	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案例及证书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提供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大数据或可视化项目的成功案例；</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副经理提供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大数据或可视化项目的成功案例；</p> <p>以上案例的合同（合同名称具备“大数据”或者“可视化”字样）和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3）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投标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缴纳最近一年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上传至投标系统。</p>

投标人提供7个数据分析点方案：

(1) 实时动态的数据分析与展示（全景图、宣传展示）：

从场所、人员、专业、区域和时间等不同维度，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实时动态的分析展示。通过交易全景图的形式，使用户能够对公共资源中心实时运行状况一目了然。

(2) 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的数据分析与应用（运行报告）：

结合各交易系统的行业特点，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分领域、分主题、分决策热点对交易数据进行归纳分析，形成公共资源交易各类数据分析报表。

能够通过设置不同条件或参数进行检索和分析，生成规定条件下的数据分析报告或报表；能够灵活设置相关图表图文的模板设置，并通过集成化的数据计算模型，生成规定条件内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报告完整电子文件。

搜集整理清洗各交易类别的历史交易数据，能够实现对一定分析周期内的交易状况、中标情况、节资（增值）情况、市场竞争程度、垄断程度以及历史数据对未来的影响等相关指标进行分析。

形成各交易类别的交易全过程数据链（晶项链）。

(3) 监督管理的数据分析与应用（监管部门、政策决策、交易主体、社会关注）

：

通过对特定周期内项目交易情况的数据分析，并与其他系统大数据交互，能为监管部门提供交易市场态势、项目运行状况等信息，为监管部门提供精准化、可定制服务。

针对不同评标办法实施前后数据分析，通过采集项目数、报名人次、投标人次、中标金额等数据形成平均报名人次、平均投标人次、平均中标金额、平均节约率、报价集中度等分析对比数据，从交易层面展示不同评标办法的实施总体情况，为后续优化评标办法提供依据，为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能够分别对各类交易主体（整体或个体）进行画像，通过主体的基本特征、行为交互、评价、倾向偏好进行标签设定，分析主体的基本信息、企业投标倾向、企业交易竞争力指数、特级企业匹配度、企业温饱度、企业市场占有率、企业信用指数、企业间关联信息等。引入其他部门建立的企业信用数据，结合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为各类主体打造全面立体的信用画像。

基于对评分分值偏离度等数据的分析，能够为评标专家整体或个体进行画像，提供对专家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为更新优化评标专家库提供依据。能够结合专家抽取情况、专家年龄结构、评标专业及评标次数分布等数据，分析出如何补充专家库，如何使抽取更均衡。

(4) 交易服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咨询、评估、效率、宣传展示）：

通过历史交易数据分析结果，能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了解公共资源交易的概念，掌握相关专业交易的概况，熟悉相关专业交易的流程、技巧。

通过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执行与落实情况、软硬件运行状况、项目交易过程等数据的分析，能够对公共资源中心在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和效能化等指标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表现，直观展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阳

		<p>光交易等方面实现的程度。（阳光指数）</p> <p>通过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办理环节、审核时效、交易周期等数据的挖掘，能够计算出各交易专业的综合交易周期、各区域交易周期、分段交易周期、交易中心经办人员工作效率等。</p> <p>（5）信息安全及平台数据分析与应用：</p> <p>汇聚分析各类敏感操作记录，判断工作人员是否有异常操作行为。如投标文件、评委抽取等敏感数据点。通过行为分析模型将交易过程中的活动目标的特征进行结构化描述，通过融合、碰撞、分析，提供事前解析积累、事中实时追踪、事后线索提取等场景化的应用功能。</p> <p>通过对已归集数据的梳理和清洗，能够发现各类原始数据本身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并反馈，促进产生原始数据的服务平台或交易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提高数据的权威性和一致性。</p> <p>通过对交易数据本身进行评估，能够发现交易平台存在的运行效率、网站安全漏洞等问题，持续推进交易平台向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方向发展。</p> <p>（6）异常行为的数据分析与应用：</p> <p>通过交易过程及结果数据分析，揭示交易数据背后隐藏的规律，分析围标串标的交易轨迹和行为特点。建立科学可靠的分析模型，通过数十种指标项交叉比对分析，形成精准的分析报告，为监管部门建立全面、有效的围标串标防治机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p> <p>基于打分时长分布、评委打分倾向、打分偏离度，建立专家打分质量分析模型，实现对专家评标异常情况的判别。</p> <p>（7）宏观经济的数据分析与应用：</p> <p>引入外部信息资源，如招标政策、政府投资计划、重大项目投资计划、GDP增长率、人口数据、营商环境指标、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民营企业发展情况、招商引资政策支持、重大项目招标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分析、行业发展研判等，在交易中心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实现数据互通的基础上，通过交易数据与外部数据的融合分析，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与宏观经济走势和预测、流动人口增减趋势及其他相关要素建立关联。</p>
5	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的匹配关系	投标人提供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的匹配关系等。
6	需求理解及针对性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针对性。
7	价格组成分析及人员成本测算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价格组成分析及人员成本测算等。
8	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情况等。
9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系统开发的要求，提供一套项目总体方案，方案中包含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理解描述、如何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具体需求情况的说明，以及价格组成分析、人员成本测算，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置情况等主要内容，并在方案中体现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的匹配关系。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拥有本项目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等所有知识产权。

10	知识产权及保密(完全响应)	<p>2、供应商保证其为采购人开发、设计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供应商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承担责任。</p> <p>3、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到的有关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另一方的损失。</p>
11	系统建设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p>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以下资料，主要包含：</p> <p>1、项目启动阶段：（1）项目实施方案。</p> <p>2、业务需求分析阶段：（1）需求分析说明书；（2）相关标准与管理规范。</p> <p>3、系统设计、开发阶段：（1）需求规格说明书；（2）详细设计说明书；（3）数据库设计说明书；（4）系统接口说明书；（5）系统开发进度周报；（6）系统开发进度月报（7）本项目开发程序的源代码。</p> <p>4、系统实施阶段：（1）系统上线部署方案；（2）数据迁移方案；（3）软件安装说明书；（4）软件使用说明书；（5）系统培训方案；（6）系统培训手册；（7）用户操作手册。</p> <p>5、项目验收阶段：（1）测试报告；（2）项目验收方案；（3）系统试运行报告；（4）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性能、功能、安全）；（5）项目验收报告。</p> <p>6、运行维护阶段：（1）系统维护方案；（2）系统维护手册；（3）系统运行维护记录。</p>
12	现场演示	<p>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所需软硬件设备（采购人提供投影仪及幕布）、搭建演示环境（演示设备不得放在大厅内），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B区1229房间等候，采用系统原型或ppt现场演示以下内容（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1）数据中台系统演示投标人针对数据中台软件中7个应用模块进行演示，简要说明功能模块的用途和特点；</p> <p>（2）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7个数据分析点功能演示，并讲解设计思路。</p> <p>（3）分析结果可视化展示：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提供的6个可视化点进行功能演示，并讲解设计思路。</p>
13	★项目进度要求	<p>项目总实施期限为6个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需要驻场人员全部进场，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详细设计说明书；4个月内（其中3个月内完成系统基本功能开发，并与中心所有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1个月内完成数据清洗、处理工作，并以历史数据进行实际功能效果测试，不断进行功能完善；）完成系统研发及部署；部署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周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满后，投标人邀请符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开发的应用系统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进行检测，开发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和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维护期。</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p>投标人提供一套数据中台软件。</p>

14	数据中台要求(完全响应)	<p>数据中台负责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并提供大数据分析系统与可视化监控系统应用功能的数据支撑。</p> <p>数据中台指为组织提供集“数据技术、数据工具、数据资产、数据服务”一体化的统一平台。基于各类大数据技术，实现组织内外数据的汇聚、数据治理，形成数据资产，并以服务化的方式，将数据和工具向各业务部门共享和开放，促进数据的汇聚、资产化和应用。</p>
15	驻场人员要求(完全响应)	<p>中标供应商提供2个相对独立的项目组，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开发人员、实施人员等，并递交所有驻场人员身份信息资料供采购人备案。</p> <p>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2年的驻场服务，实施人员必须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驻场人员变更不得超过2次，调整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p>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提供驻场服务。
2	项目副经理（大数据）	1	提供驻场服务。
3	开发人员（大数据）	4	开发阶段至少提供2人驻场服务。
4	实施人员（大数据）	2	维保阶段至少提供2人驻场服务。
5	项目副经理（可视化）	1	提供驻场服务。
6	开发人员（可视化）	4	开发阶段至少提供2人驻场服务。
7	实施人员（可视化）	2	维保阶段至少提供2人驻场服务。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操作使用培训等）。
2	故障处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故障处理方案，详细描述故障处理流程和不同级别故障处理方式。
3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地在南京市，或在南京市内设有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在南京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等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4	★免费维保期限和维护期外要求	<p>1、系统验收完成后，免费维护2年,其间不再收取发生的任何开发维护费用；</p> <p>2、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维护期内的服务标准；</p> <p>3、维护期结束后，年度维护费须小于合同总额的10%。</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4.7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2、供应商提供需求说明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3、系统研发进度完成50%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4、系统验收完成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5、一年维保期满无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风险点	2019-06-28 18:53:19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廉洁风险点

序号	风险点	表现形式
1	受理要件核对	通过要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申请,退回要件符合要求的申请件
2	政采质疑签收	泄露质疑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3	评委抽取通知	泄漏应急评委抽取信息
		泄露远程评标城市和评标项目评委信息

4	信用信息更新	将不符合规范的信息登记入库或擅自删除信息
5	应急承包商抽取	泄露抽取结果
6	中介机构 项目负责人撤出	通过不符合要求的撤出申请
7	交易服务费收取	对于非电子化交易项目，不按规定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
8	保证金退还	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9	评标室预定	不按系统设置确定评标时间，为投标人获取评委信息创造条件
10	招标公告发布	不按规定时间发布招标公告

11	开标活动见证	按招标人或投标人的授意，发表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言论，或越位处理相关问题
		对招标人、投标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行为的，不及时制止或报告
12	评标室人员进出管理	默许招标人（采购人）进入评标室人数超过中心规定
		默许与项目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标室
13	评标见证	明示或暗示评审专家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发表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言论

		越位处理相关问题
		不及时制止、汇报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如实对相关人员进行评价
14	评委出入评标区	发现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标区不及时制止或报告
15	评委名单保密	项目评审之前泄露获知的评审专家名单信息
16	评委回避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评委回避、补充抽取手续
17	远程评标 信息保密	采用远程评标的主场项目，泄露副场城市名及评委名单
		采用远程评标的副场项目，泄露主场或其它副场城市名及评委名单
18	评标信息保密	评标过程中，经办人擅自离开评标现场，泄露项目评审情况

18	评标信息保密	评标过程中, 经办人擅自离开评标现场, 泄露项目评审情况
19	异常情况上报	发现串围标、弄虚作假等嫌疑不及时上报
20	采购项目分配	按采购人的意向确定编标人员
21	采购文件和公告编制	故意拖延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不合理采购需求
		评标标准倾向特定供应商
22	采购事项审核	不按规定审核采购方式
		不按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不按分级规定审核采购文件
23	组织开标活动	按采购人或供应商的授意, 发表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言论, 或越位处理相关问题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行为的, 不及时制止或报告
		违规接收或拒收投标文件

24	组织评标活动	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明示或者暗示其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发表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言论，越位处理相关问题
		不及时制止、汇报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如实对相关人员进行评价
25	定点采购合同见证	对非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予以见证
26	项目挂牌	默许委托方设置不符合规定的特殊性条件
		对委托材料不齐全、不合规的项目予以挂牌
		擅自缩短法定要求的公告发布时间
27	意向报名受理	无正当理由拒绝意向报名
		接受不符合公告要求的意向报名

		在报名截止后继续接受意向报名
28	报名信息保密	将意向报名情况泄漏给利益相关人
29	竞价现场管理	疏于竞价、拍卖、综合评议等现场组织和管理
29	竞价现场管理	疏于竞价、拍卖、综合评议等现场组织和管理
30	成交文书鉴证	默许交易双方变更成交文书
31	交易价款结算	默许交易双方改变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违规划转交易价款
32	产权交易结果确认	在交易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确认交易结果
33	监控室管理	让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人员进入监控室查看评标情况

34	监控信息管理	未经许可调阅、拷贝监控资料
35	数据变更	擅自调整系统数据
36	数据库查询	擅自进入数据库查询保密信息，为当事人谋取不当利益
37	软件验收	软件功能未达到设计要求即验收通过
		未如实核算工作量
38	档案管理及调阅	私自更改和提供档案资料，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39	公章使用	擅自使用公章为当事人谋取利益
40	公务用车管理	私自用车，违规保养维修、加油
41	公务接待 费用控制	未经批准安排接待、违规超标准接待和报销费用
42	资产采购	参数制定、产品范围有指向性，利用采购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3	资产验收	不按约定的品牌、数量验收，不按

		规定办理移交入库登记手续
44	资产管理	利用工作便利侵占单位资产，资产管理、处置不合规，账目不清
45	财务报销	审批程序不规范，虚报、违规报销费用
46	机要保密	泄露未经批准公开的信息
47	岗位聘用	不按相关制度和标准制定岗位聘用方案、进行资格审查
48	人事考核	不严格执行中心考核标准，徇私舞弊，私自更改考核结果
49	培训经费管理	超标准组织教育培训，在培训费中列支其他费用

50	人事信息保密	泄露未经公布的人事安排、干部考察、岗位调整、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等信息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19GK0167

项目名称： 大数据应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系统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19]06号0552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1212室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	1	套
2	公共资源交易可视化展示系统	1	套
3	液晶拼接屏单元	27	套
4	大屏显示系统控制软件及图形处理器	1	套
5	音视频处理单元	1	套
6	配套设备及辅材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19GK0167（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供应商提供需求说明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系统研发进度完成50%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系统验收完成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5、一年维保期满无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代表人：孙涛

电话：6850584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陆樱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马健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大数据应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系统（项目名称） NJZC-2019GK0167（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大数据应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系统（项目名称）NJZC-2019GK0167《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